

**大朗镇新马莲变电站 10KV 莲屏线与 10KV 新园
线双回路 25#-37#塔电力设备迁改工程可行性
研究报告编制、工程设计、工程勘察及设计
文件评审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定
中介机构的情况说明**

关于大朗镇新马莲变电站 10KV 莲屏线与 10KV 新园线双回路 25#-37#塔电力设备迁改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、工程设计、工程勘察及设计文件评审，因考虑项目情况，需采取直接选取方式选定中介服务机构，具体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直接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名称：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广东京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粤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。

二、 选取中介服务机构原因：

为保证项目质量，经对相关服务机构进行筛选和综合比较，认为东莞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、广东京能电力建设有限公司、东莞市粤顺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具备本项目相应资质，并已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入选单位；在企业人员和设备配置方面齐全、合理，能快速、准确地应对本项目要求，使其按时、按质顺利完成。

三、 服务内容及要求：

依照有关规定，对大朗镇新马莲变电站 10KV 莲屏线与 10KV 新园线双回路 25#-37#塔电力设备迁改工程作可行性研究报告编

制、工程设计、工程勘察及设计文件评审。

四、 合同履行地点及方式：新马莲村。

五、 采购预算金额：

不做评估与测算，计费标准根据《广东省电力设施迁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计价导则（2022）》，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计价格〔2002〕10号）。

六、 服务期限：

中选服务机构应当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与项目业主签订服务合同，服务期限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90天。

七、 结算方式：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。

单位采购受托人：张山河（签名）

大朗镇新马莲股份经济联合社

2025年12月24日

